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药控股医疗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事项（以下简称“关联交易一”）及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投资Goldcup 14112 AB事项（以下简称“关联交易二”）分别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联交易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交易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曹惠民、江宪、黄天祐、韦少琨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